

证券代码：300825

证券简称：阿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 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，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无偿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董事宣奇武先生、刘剑女士回避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